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陳柏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建築能效切結書 (41692970_1156089311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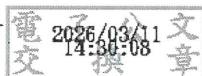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

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

茲有起造人_____申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建造執照案」，
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檢討，符合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（第五條/
第六條）規定，建築能效分級（第一級/第一+級）標準，後續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應符合臺北市淨零
排放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屆時建築能效標準如未符合前開規
定，立切結書人知悉將受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處罰並承諾改善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證建築師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